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ERN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是由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潛在出售股份及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控股股東Lavender Row Limited(「相關股東」)獲悉畢節市安方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潛在購買方」)就潛在購買方欲收購其所持有之不多於143,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潛在出售」)與其接觸。相關股東及潛在購買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潛在出售之條款展開磋商的框架及條件簽訂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但尚未就潛在出售之對價及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框架協議將於簽訂日期後六個月內有效。若潛在購買方未能根據框架協議取得為達成最終協定所需的政府機構的批准、同意或備案登記，相關股東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截止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擁有 241,214,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33.60%。

潛在購買方是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畢節市人民政府\*（「畢節政府」）。畢節政府指導下級人民政府的工作，包括赫章縣人民政府\*（「赫章政府」）。截止本公告日期，赫章政府透過赫章縣宏誼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赫章宏誼」）及宏誼建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宏誼建築」）間接擁有 167,095,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23.27%。赫章宏誼（由赫章政府全資擁有）直接持有 34,558,000 股本公司股份並全資持有宏誼建築，而宏誼建築直接持有 132,537,000 股本公司股份。基於畢節政府與赫章政府之間的從屬管轄及持續關係，赫章宏誼及宏誼建築會被視為潛在購買方之一致行動方。

因此，若潛在出售最終實現，潛在購買方將需要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購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同意將由潛在購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方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 每月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每月發出進展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發出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的公告或發出決定不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或必要時候（視情況而定）發出其他進一步公告。

## 買賣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開始。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有 718,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沒有其他發行在外可轉換證券、期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中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謹請本公司和潛在購買方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擁有或控制有關證券 5% 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中提及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概不保證潛在出售或本公告中提及的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潛在出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徐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肖志軍先生及黃佑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